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5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11月7日16: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总经理李立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勇先生、财务总监吴超超先生、独立董事李兆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投资者提问:贵司成本是否受到钢材的影响,如果有影响的话,三季度涨价的回落,为什么利润依旧没有恢复?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成本受到钢材影响,但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投产发货销售一般存在1个月以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公司产能是否受限?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工程控制计划有序推进中,其中均质项目和产业化一期项目基本都能按季度进行投产,虽然10月份受换炉静燃影响,有部分项目延迟,但总体影响不大,进展比较顺利。均质项目30吨真空自耗炉已正式投产,10吨电炉静燃炉正在进一步调试,200吨电炉静燃炉也正在进一步调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请问领导如何看待十四五期间我国先进制造机和航天领域的高温合金和特种钢材的需求情况?贵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在哪里?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于1966年生产第一炉高温合金和第一炉高温钢至今已经有近70年历史,从制造工艺、质量管理、成本管控以及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

其是为了保持产能优势,公司多年来始终将保持较高的技术改造投入,同时,公司每年承担国家较多的科研项目及国产化替代项目,感谢贵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23年高温合金产能多少?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相关产能情况请参照公司定期报告及所披露的项目投资相关内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请问领导明年若钢价再次波动,公司向下游调价的情况如何?可以传导到下游吗?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推动产品价格相应调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高温合金第一大客户占公司高温合金收入的占比?公司产品涨价落地情况?公司新扩产能投产节奏?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关于您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公司高温合金第一大客户占公司高温合金收入的占比在15%左右,公司对相关产品已进行了调价;公司目前正在建设工程控制计划有序推进中,其中均质项目和产业化一期项目基本都能按季度进行投产,虽然10月份受换炉静燃影响,有部分项目延迟,但总体影响不大,进展比较顺利。均质项目30吨真空自耗炉已正式投产,10吨电炉静燃炉正在进一步调试,200吨电炉静燃炉也正在进一步调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司如何看待十四五期间我国先进制造机和航天领域的高温合金和特种钢材的需求情况?贵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在哪里?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于1966年生产第一炉高温合金和第一炉高温钢至今已经有近70年历史,从制造工艺、质量管理、成本管控以及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蒙自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蒙自公司名称:蒙自澳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或“子公司”)
●蒙自公司名称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蒙自公司提供担保担保1.20亿元。
●本次累计为蒙自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2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0.0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25亿元。

●本次公司为蒙自公司提供1.20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计划额度内。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因生产经营需要,蒙自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额度2,000万元,期限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1日;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红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蒙自公司的上述最高额融资提供1.20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陕西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陕西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号:CG100002022101110154265
2.权利人:陕西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地址:陕西省靖边县
4.矿名名称:陕西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靖边县海则滩煤矿
5.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开采矿种:煤
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8.生产规模:600万吨/年
9.矿区范围:200.1807平方公里
10.有效期:8年,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8日

二、海则滩煤矿基本情况
海则滩煤矿位于山西、陕西、蒙古“三西”地区之一的陕西榆林矿区南区,井田构造简单,为低瓦斯矿井,平均发热量为7114.454千J/kg,煤种主型为工业用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及优质动力煤。海则滩煤矿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和煤质优、建矿条件好、前期投资低、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优越等诸多优势,该项目是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先进产能标准产能置换新建煤矿项目,是国家北煤南运大通道的吉铁路的重要能源点和陕西煤化工的重要原料供应点,也是陕西省榆林市“十四五”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重点工程”中能源保供工程“靖边县海则滩煤矿”陕北能源化工基地重要承载工程“重点支撑项目”,已列入公司2022年度重点投资项目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目录。

三、取得《采矿许可证》对公司影响

海则滩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标志着项目建设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项目计划2023年一季度开工建设,2023年第三季度具备出煤条件。2022年实际达产后,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一是项目价值得到大幅提升。在国家能源保供、释放先进产能政策下,海则滩煤矿作为国家发改委、能源局2022年核准的“7个煤矿项目”之一,是其其中仅有的2个产能规模60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项目之一,也是国家“十四五”重点规划的榆横矿区南区第一个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具有较高投资价值。《采矿许可证》取得后项目价值将大幅提升。

二是公司煤炭产能规模将大幅增长。陕西省相关部门正在对海则滩煤矿所在陕煤集团南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未来海则滩煤矿产能规模有望在进一步提升,海则滩煤矿所在陕煤集团产能规模有望突破2,000万吨/年。

三是公司业绩将大幅提升。仅按证载规模600万吨/年初步测算,海则滩煤矿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利润总额约25亿元、净利润约20亿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25亿元,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是助力公司实现煤电一体化。海则滩煤矿所生产的高热值优质动力煤可直接通过浩吉铁路运往全国各地,将满足公司所属河南、江苏地区电厂大部分用煤需求,可大幅提升所属电厂发电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是助力公司提升煤炭产品竞争力。海则滩煤矿所生产的优质煤炭产品可作为化工煤向化工市场提供优质的原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品牌形象,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后续,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能源保供提供相关支持,加快推进海则滩煤矿建设进度,着力将海则滩煤矿打造成“安全、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大型矿井,为国家能源保供及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龙港恒骏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29%,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恒骏”)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详见2022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29)。截止目前有关贷款余额34,432.7万元,经过协商展期期限增加12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有关担保。截止2022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金中盛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借款余额1,449,689.75元,151,128.11元,-1,439.38元,0,-238.69元,-173.01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四、担保履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4,432.7万元。
2.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逾期罚息、罚息、违约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中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与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2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权益的38.2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期票据到期日变更及在到期日前兑付本金并付息的议案,经上海证监局(海口)律师事务组的律师见证,出席两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的表决权数符合会计准则占当期表决权总数的100%,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程序、关联关系等事项,均符合现行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会议经主承销商及参与律师共同对表决结果确认,两期中期票据的全体持有人均表决并顺利通过上述议案,两次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决议答复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6日、27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网站(htps://www.shclearing.com.cn/)上披露。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了公司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变更申请,现将公司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两期债券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融资工具名称:17华闻传媒MTN001
3.债券融资工具代码:101761046
4.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5.发行余额:37,975.00万元
6.本息分期债券融资工具利率:5.45%

(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融资工具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融资工具代码:18华闻传媒MTN001
4.债券融资工具名称:101800353
5.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
6.发行余额:35,035.00万元
7.本息分期债券融资工具利率:6.00%

二、后续兑付安排
(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安排
对于每张债券的全部本金(70元/张),在到期日前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合100%)三期完成兑付,其中:
1. 2022年11月8日,兑付30%的本金并付息;
2. 2023年11月8日,兑付30%的本金并付息;
3. 2024年11月8日,兑付40%的本金并付息。

(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安排
对于每张债券的全部本金(70元/张),在到期日前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合100%)三期完成兑付,其中:
1. 2023年4月4日,兑付30%的本金并付息;
2. 2024年4月4日,兑付30%的本金并付息;
3. 2025年4月4日,兑付40%的本金并付息。

(三)如在每期兑付日和到期兑付日前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面值或张数发生变化,则付息兑付金额将相应变化。

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ps://www.shclearing.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发行